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郭怡蓓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緩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、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商標法第98條即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，亦屬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，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5條之36第2項之規定，為准許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均為未經商標權人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使用之仿冒商品，且經鑑定均係仿冒商標之商品等情，有國際影視有限公司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仿冒商品鑑價報告各2份、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3份；本院112年聲搜字第197號搜索票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雲林地檢署112年度保字第1161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案物照片3張；蝦皮購物賣場網頁擷圖17張、新加坡商蝦皮娛

01 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9月29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  
02 929030S號函暨用戶申設資料、交易明細、全家店到店訂單  
03 資料等在卷可佐，足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確屬  
04 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商品，自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  
05 之。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、第40條第  
07 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09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達 鴻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2 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陳 珮 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仿冒「蠟筆小新」布料	2件
2	仿冒「哆啦A夢」布料	8件
3	仿冒「哆啦A夢」布袋	1件